

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发行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日前，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光大转债”），光大转债的发行人光大银行为本公司旗下国金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托管人。

鉴于本次发行的光大转债全额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 A 股普通股股东（以下简称“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发行过程公开透明，且该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按法规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本基金作为原股东参与了光大转债的优先配售并获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基金获得上述优先配售的情况公告如下：获配“光大转债(代码：113011)” 1670 张。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